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5/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細則性審議《仲裁法》法案（卷宗編號  
11/2018/VI）

####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仲裁法》法案，隨後，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668/VI/2018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法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九名議員的贊成下獲得一致性通過。

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754/VI/2018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前完成分析審議及提交意見書。然而，鑒於法案在技術上的複雜性及由於在該段期間內，委

ca

本

林

CS

13

24

A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也在細則性審議其他法案，故此，委員會曾四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細則性審議法案及提交意見書的期限，並獲得批准。

根據第 18/VI/2018 號通知，立法會顧問團 C 工作小組被指派協助委員會進行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月六日、十一月八日及十九日、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及十日、七月十七日、十八日以及八月九日共舉行了十次小組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政府代表列席其中的七次會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澳門相關的仲裁中心代表列席會議並介紹他們的工作。此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九日、七月八日及十九日共舉行了六次工作會議。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及顧問團一行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觀兩個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本法案的最後文本，當中部份內容反映了本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



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是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依據，然而，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

## 二、引介

根據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律制度由兩部核心法規組成：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及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分別規範內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幾乎完全參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並於 1985 年由聯合國大會決議採納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下稱“示範法”）。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將示範法引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制時所採用的版本為 1985 年的初始版本，並未引入 2006 年對示範法所作的修訂。……在仲裁的法律制度層面，主要問題是存在兩部法規同時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事宜，一部適用於內部仲裁，而另一部適用於涉外商事仲裁。為確定適用何種制度，可能會在私人之間產生重大爭議。另外，這些法規的許多規定並不統一，使人們對法規的解釋產生疑問，並錯誤理解、解釋和適用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除此之外，內部法律制度的一些規定亦須與國際趨勢及慣例接軌，適時更新。這些趨勢在很大程度上對應示範法 2006 年引入的修改。……另一方面，有必要廢除一些在國際上，至少在成熟的仲裁法律體制中已不被視為可接納的制度規定。……再者，參考目前其他法域對仲裁的要求和制度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仲裁法律制度仍存在一些漏洞。

最後，須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規範仲裁事宜的法律制度相對過時，並且存在不足和漏洞，導致人們無意選擇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國際仲裁地點。而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意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爭議仲裁中心，充分利用澳門擁有較多掌握中葡雙語的法律及其他專業人才，以及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與葡語系國家相近的優勢，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具備一簡單且符合現行國際慣例的仲裁制度”。

提案人指出，“近年來，為提升爭議解決效率，減輕法院的工作壓力，包括仲裁在內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越來越受到世界各地公共及私人實體的重視。

事實上，一些爭議因其特質，更宜由仲裁解決。例如，由於法院的公開原則，某一爭議涉及商業機密時，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宜通過法院解決。又或者，某項爭議因其複雜性而要求裁判人具有高度專業水平時，最可行的爭議解決方式為仲裁。

故此，確有必要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法律制度，修補現行制度的大部分不足和漏洞，並取消內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的二分法。使澳門特區的仲裁制度較為簡單且與國際接軌，更容易被法律的適用對象理解和適用。從而更好地推動仲裁制度在澳門特區的推廣和普及，真正發揮仲裁優勢，解決本地爭議。

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迅速發展，吸引了許多外來投資，很多外國投資者明確表示傾向通過仲裁解決倘有的爭議。此外，不能忽略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結構中，農業及工業佔比低，甚至在部分領域已不存在；同時，本地營商者所提供的某些服務亦有不足之處，尤其在專業範疇。這些原因都迫使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入和進口大部分所需的產品及服務，而國際夥伴亦偏向在法院外解決倘有的爭議。許多情況下，本地實體與國際夥伴訂立的合同中經常包含仲裁條款，選擇香港或新加坡等國際地區作為仲裁地點。

再者，由於歷史、文化及語言的因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直與葡語國家保持緊密聯繫，且致力於成為中國與葡

ca

考林

13

Ar

96



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包括提供仲裁服務以解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關係中產生的爭議。因此，發展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為國際仲裁地的潛力巨大，但為此必須具備獨立、公正、高效且與國際慣例相符的仲裁法律制度。因此，確有必要存在一適用於內部仲裁和涉外仲裁的統一仲裁制度，並根據國際上認可和接受的最新趨勢作更新和完善。

本法案旨在提出一部新的獨一法律，以規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涉外仲裁和內部仲裁。因此，立法目標是確保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自願仲裁均遵守相同的規則及法律制度。

採用獨一法律規範仲裁事宜，有助於統一、簡化仲裁法律制度，消除適用法律時的錯誤及疑問，維護法律的確切性和安定性，使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內部或涉外仲裁裁決更易在其他法律體制內執行；同樣，亦使在其他法律體制內作出的仲裁裁決更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 三、概括性分析

1. 訴諸法律和向法院提起訴訟是《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賦予的權利，這意味除司法機制外，還可透過



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解決爭議，當中仲裁應擔當起重要的角色。<sup>1</sup>

“仲裁被視為法院以外解決爭議的另一種有效方法——根據本法案第二條（一）項就仲裁所下的定義，其為“透過仲裁庭解決爭議的方式，不論仲裁的管理是否由仲裁機構進行”。針對爭議，無論在其發生之前或發生之後，當事人均可約定採用仲裁這個方法來解決雙方之間的紛爭，並可選擇設立一專門為解決相關爭議的仲裁庭（臨時仲裁）或向一所專門進行仲裁的現有機構（機構仲裁），尋求解決爭議。通過仲裁達成的解決方案具審判性質，與司法裁判的性質相同，且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因此，可以說“自願仲裁源自於合同，其性質屬私人但卻又具有審判職能。合同是審判權的基礎，合同所賦予的權力內容正是審判性質的來源處”<sup>2</sup>。

仲裁的主要特點包括當事人享有的自治權、程序的非形式化、簡便、快捷及效率，這些特點均收納在本法案中，除以一般原則的方式載於第五條之外，在多條條文中

<sup>1</sup> Hugo Luz dos Santos, 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求諸法律及訴諸法院之權利(澳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以及其他解決爭議的方法，載於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113期，第29卷，二零一六年九月，第65頁至第73頁。

<sup>2</sup> Carlos Ferreira de Almeida, «Convenção de Arbitragem: Conteúdo e Efeitos», in I Congresso do Centro de Arbitragem da Câmara de Comércio e Indústria Portuguesa, Almedina, 2008年, 第82頁至第83頁, apud Mariana França Gouveia, Curso de Resolução Alternativa de Litígios, Almedina, 2011年, 第92頁。



亦得到體現。正因這些特點，相對法院，仲裁能更快地解決爭議<sup>3</sup>，更重要的是，仲裁允許當事人採用符合自己意願和需要的仲裁程序，因此，其靈活程度是司法程序難以比擬，同時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亦能確保法律安定性。仲裁還可以回應當事人的特定需要或衝突的性質，特別是通過保密規則、反對與司法程序有關的公佈、以及可選擇具備作出適當裁決所需技術知識的爭議決策者（仲裁員）。<sup>4</sup>正如理由陳述中所指出的，“一些爭議因其特質，更宜由仲裁解決。例如，由於法院的公開原則，某一爭議涉及商業機密時，不宜通過法院解決。又或者，某項爭議因其複雜性而要求裁判人具有高度專業水平時，最可行的爭議解決方式為仲裁。”雖然仲裁並非能解決所有司法弊端的靈丹妙藥，但其具備的一系列優勢，正是經濟界和法律界從業員會考慮的因素：

“總體而言，仲裁方式代表一種更為靈活、更為適應涉案當事人之實際需要和利益以及更為貼近市場或社會正常活動之機制，該機制在提供保密性之同時，也可以充分節省時間和可能節省金錢；相比法院途徑，仲裁對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之損害更少並產生更少傷痕，但是，其在尋求滿足雙方當事人

<sup>3</sup> 關於採用仲裁的原因，見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2nd edition, Wolters Kluwer, 2016 年，第 7 頁至第 14 頁。

<sup>4</sup> 姜憲明及李乾貴中國仲裁法學，東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34 頁至第 35 頁。；唐曉晴，澳門仲裁的現狀與機遇，載於：<http://www.wtc-macau.com/arbitration/cht/forms/txq.pdf>。



ca  
林  
CS  
B  
Z  
ju  
A  
96

之解決方式時具有更高之建設性，更適於維持人際關係或已存在之業務往來，同時，由於當事人直接介入裁定之緣故，仲裁也更易於執行”<sup>5</sup>。

2. 是次立法是對本地法律體系中已有的一個制度——仲裁制度作重新的訂定。正如引介法案時所指出，澳門現行仲裁法律制度由兩部法規組成：規範內部仲裁的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及規範涉外商事仲裁的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sup>6</sup>。

仲裁的二元制度為其適用帶來實際的困難。一方面，導致沒有一個統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仲裁的制度<sup>7</sup>；另一方面，須事先努力對有關爭議作出分析和分類，以確定相關仲裁是內部的還是外部的，若是後者則還須確定其屬商事抑或其他的性質<sup>8</sup>。正如學說所承認的，“似乎在

<sup>5</sup>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e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澳門仲裁公正 - 內部自願仲裁，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0 年，第 28 頁。

<sup>6</sup> 除了上述法規外，還需要提及七月二十二日第 40/96/M 號法令，訂定進行機構自願仲裁之條件。

<sup>7</sup> 范劍虹、應堅、陳捷，澳門民商事仲裁規範的國際與區際比較研究，澳門學者同盟，2008 年，第 153 頁至第 160 頁。

<sup>8</sup>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第一條第二款解釋何謂商事：「為著上款之目的，“商事”一詞包括不論是合同性或非合同性之任何商事性質關係所引起之問題；商事性質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供應或交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貿易交易、銷售協議、商事代表或代理、代收帳款、融資租賃、諮詢、工程、許可證合同、投資、融資、銀行業交易、保險、開發協議或特許協議、合營及其他形式之工業或商業合作、貨物或旅客之空中、海上、鐵路或公路之載運。」另外，第四款及第五款為“涉外”仲裁的性質訂定其法律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例亦不易得出答案……，不能輕易以穩妥及統一的方式訂出外部仲裁的標準，因為術語本身過於寬泛而不甚明確”<sup>9</sup>。提案人亦承認“這種二元立法體制在比較法上已較為少見，並且在解釋和適用過程中會引發不必要的疑問和爭議”<sup>10</sup> 這樣對澳門的仲裁發展構成障礙。

本法案背後的立法政策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正是為適用於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仲裁地的所有自願仲裁的法律制度作統一處理，取消內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的二分法。提案人指出，“採用獨一法律規範仲裁事宜，有助於統一、簡化仲裁法律制度，消除適用法律時的錯誤及疑問，維護法律的確切性和安定性，使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內部或涉外仲裁裁決更易在其他法律體制內執行；同樣，亦使在其他法律體制內作出的仲裁裁決更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sup>11</sup>。

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十一）項的規定，仲裁法律制度屬由法律

<sup>9</sup> Cândida Pires，澳門特區仲裁制度及承認外地裁判的簡史與現況- 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堅實橋樑之獨特及典範角色，載於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 92 期，第 24 卷，2011 年 6 月，第 352 頁至第 353 頁。

<sup>10</sup>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作出的法案引介。

<sup>11</sup> 理由陳述。



ca  
李林  
CS  
1/2  
Z  
fu  
Ar  
96

規範的事項，因此，必須經立法會通過。

3. 新仲裁法律制度的通過，同樣是為了將國際上對有關事宜所作出的最新修改透過本地立法作出規範。關於這方面，有必要提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sup>12</sup>(英文簡稱UNCITRAL<sup>13</sup>) 為了統一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仲裁法律制度所做的工作。相信這種統一有助於國際貿易的增長，因為各方都已熟悉不同法域的法律規則。因此，無需花費時間和金錢去研究這些法律的內容，亦無需探究這些法律會如何影響其國際貿易關係，更無需在訂立仲裁協議時，或在解決有關協議內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的爭議時，費勁去選擇最符合自身利益的法律<sup>14</sup>。為此，聯合國透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40/74 號大會決議通過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下稱《示範法》)，並透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第 61/33 號大會決議對該文本作出了修訂。在一九八五年的決議中，聯合國大會建議“所有國家鑒於統一仲裁程序法的需要和國際商業仲裁實際執行的具體需要，對國際商業仲裁示範法給予適當的考慮”。這樣做是深信“制定對法律、社會和經濟制度

<sup>12</sup>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 是聯合國大會的一個附屬機構。通過準備供各國使用的國際商業法現代化立法文書，以及制定供各方使用的商業交易非立法文書，從而在建立國際貿易法律框架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sup>13</sup> UNCITRAL –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sup>14</sup> Christopher R. Drahozal, 《Diversity and Uniformity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in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1, 2017 年, 第 396 頁至第 397 頁。



不同的各國都可接受的仲裁示範法有助於發展和諧的國際經濟關係”。聯合國大會還“深信該示範法，以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大有助於為公平而有效地解決國際商業關係中出現的糾紛建立一個統一的法律基礎”。

截至目前，已有 80 個國家共 111 個法域通過了以《示範法》為基礎的仲裁法律<sup>15</sup>。在澳門，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幾乎完全採用了一九八五年的《示範法》文本，但未有將該法二零零六年的修訂納入其法律體制。需要強調的是，《示範法》不是一份條約（是聯合國會員大會的決議），因此並不產生國際義務，尤其是採納該法的義務。每個法域均有權決定是否根據《示範法》或按照這種方式制定其法律。然而，統一仲裁事宜的法律所帶來的好處、有眾多法律體制遵循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這份文件，以及被認可成為“《示範法》的法域”之一所帶來的聲譽，都是加入《示範法》所定的國際標準的強大誘因。

**3.1. 委員會接受這一立法政策的取向，即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最新版示範法來制定澳門的仲裁法律制度。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認為內部法律制度的一些規定亦須與國際趨勢及慣例接軌，適時更新。這些趨勢在很**

<sup>15</sup>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html)  
(11/7/2019)



ca  
李  
林  
C  
B  
Z  
A  
gl

大程度上對應《示範法》2006年引入的修改。因此，本地法律與許多遵循同一國際標準的法律體系的其他法律之間是一致的。這個一致性因應第2A條(1)<sup>16</sup>所規定的“按照示範法的規定解釋”而得以加強，這亦是法案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該規定訂定對將來的仲裁法律的解釋，應考慮《示範法》及促進其統一適用以及遵循善意原則的必要性。

3.2. 《示範法》的存在是為將來的立法提供參考，並不要求相關規範在行文上必須達到完全一致：國家或地區可根據本身法律體系的要求，對該國際文本作所需的配合<sup>17</sup>。因此，在《示範法》的基礎上進行立法時，應遵循本地的法律傳統及立法工作的規則和做法。在立法時，如能從行文和系統編列上做到一致，必然有其明顯的好處，但最重要的還是，確保所通過的法律與其所屬的法制是相互配合的。提案人在制定本法案時亦表明了這一關注，並在理由陳述中對此有所提醒。當中指出：“引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規定時，有必要作出某些形式和體系上的修改，這是因為示範法的撰寫形式和體系並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慣例。訂立十一月二十三日第55/98/M號法令時無作出上述修改，這導致該法令的形

<sup>16</sup> 2006年對《示範法》所引入的條文。

<sup>17</sup> Dean Lewi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Uniformity of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Focusing on Australia,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Wolters Kluwer, 2016, 第9頁至第10頁。



式和體系不符合本地的法律撰寫技術。”儘管有這一方面的憂慮，但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仍過於貼近《示範法》的文字，當中甚或涉及可能導致澳門的法律體系中出現系統性的協調問題。在委員會和提案人的共同努力下，該情況已於提交予全體會議的最後文本中得到大幅度的改善。其做法是遵循了《示範法》的實質解決方法，並意識到國際文件與本地法律之間在行文統一上的重要性，而這是一個便於以相同統一的方式來解釋和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的因素。

— 4. 澳門仲裁法律制度現代化是作為加強本地經濟多元的一項工具。這有效、快捷解決衝突的替代方法，可以成為促進澳門與外地經濟業者之間貿易關係的一項重要因素。此外，國際仲裁中心的運作亦是一項可產生盈利的經濟活動，既能吸引高技術專才，亦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一系列具內在經濟價值的配套服務。這些均可藉香港、新加坡等管轄區的經驗得以證明。基此，在儘可能吸引最多的仲裁方面，存在一場良性競爭。

澳門的經濟規模，以及本地專才的缺乏，對推動澳門成為區際仲裁中心造成一定困難。因此，本提案的政策目的是發揮澳門在尤其是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等

ca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Ar  
[Signature]  
CS  
g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定領域（“利基市場”）的優勢<sup>18</sup>。一如理由陳述中所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意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爭議仲裁中心，充分利用澳門擁有較多掌握中葡雙語的法律及其他專業人才，以及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與葡語系國家相近的優勢，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和作用”。同樣，提供一個完全符合《示範法》所訂標準的現代化仲裁法律制度亦可提升澳門在國家“一帶一路”<sup>19</sup>及“粵港澳大灣區”項目的競爭力。

委員會對於作為本法案起源的政策目標表示支持。雖然法案條文中沒有直接體現如何落實該等目標，但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存在一個社會各界，特別是不同施政領域均支持的有利於仲裁的環境。因此，有必要更好地瞭解臨時仲裁及機構仲裁的運作和好處，以及尤其在稅務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仲裁的人的通行自由方面採取行政措施，以便利仲裁進行。委員會曾與提案人討論在政策上是否可以在法案引入一些條文來規定該等措施，以及相關的最佳處理方式。經深入分析後，法案的最後文本在新的第

<sup>18</sup> 見 Fernando Dias Simõe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Portuguese-speaking world*, Wolters Kluwer, 2014 年, 第 81 頁至第 83 頁。

<sup>19</sup> 見 José Miguel Figueiredo, “一帶一路”倡議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解決爭議方面可能擔當的角色 - 潛力與挑戰, 載於公共行政雜誌, 第 117 期, 第三十卷, 2017 年, 第 35 頁至第 53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八十一條規定，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仲裁員在從事相關活動時，無須取得行政許可。這是立法層面上的一個標誌，有助建立一個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活動國際化的環境。

5. 一如前述，仲裁可以由為此專門設立的仲裁庭進行，又或交由仲裁機構<sup>20</sup>進行。該等機構為進行仲裁提供便利，尤其是提供設施，以及合資格擔任仲裁員的人士的名單，讓當事人選擇仲裁員。

仲裁機構的設立須遵守七月二十二日第 40/96/M 號法令所定的規則，尤其是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的要求。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五間仲裁機構<sup>21</sup>，包括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消費者委員會）、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澳門金融管理局）及樓宇管理仲裁中心（房屋局）。

法案沒有直接規範本地仲裁機構的運作，只規定它們自將來的法律公佈後有一百八十日的期限來修訂其內部規

<sup>20</sup> 根據法案第二條（三）項的定義，仲裁機構“是指按照內部規章，持續對仲裁協議當事人提交的爭議進行仲裁的一般或專門性質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sup>21</sup> 關於澳門的仲裁機構及其內部規章的適用，參見賴建國，澳門仲裁法制修改研究，載於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 95 期，第 25 卷，2012 年 3 月，第 65 頁至第 66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使之符合法案的強制性規定（第八十二條）。因此，仲裁法的生效不會改變現有的機構仲裁模式，即包括三個按事宜而設的專門公共機構及兩個私人機構。委員會曾就上述模式的存續詢問政府的相關政策取向，而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目前對此尚未有決定，但可能會維持現狀，又或設立一間功能更廣泛、規模更大的公共或具公共支援的仲裁機構。該機構可以將現時的公共仲裁機構，甚至所有現存的仲裁中心匯合在一起。提案人亦解釋，由於本法案並不涉及仲裁機構的設立制度，因此，訂定進行機構自願仲裁條件的七月二十二日第 40/96/M 號法令將繼續生效<sup>22</sup>，然而，當政府具條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機構仲裁模式作出選擇時，應適時對該法令進行檢討。

委員會理解提案人在有關事宜上所持的審慎態度，並認為作出有關選擇時，既應考慮維持多個仲裁中心所需人力及財政資源的優化需要，亦應考慮單一機構可產生的經濟規模所帶來的好處，然而，不應忽視專門化在尤其是消費權方面可帶來的優勢，以及主要屬本地的低經濟價值爭議與國際貿易爭議之間的差異，後者可涉及龐大金額。委員會相信提案人能夠找到能回應相關不同利益的最佳方案。

<sup>22</sup> 這與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的相反。法案最初文本第七十六條（二）項規定廢止該法令。



co  
李林  
CS  
B  
A  
if  
A  
gl

6. 法案的最初文本沒有規定行政性質的爭議的仲裁。這一遺漏使法案與現行法律制度明顯不同，現行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二章（第三十九-A 條至第三十九-C 條）規定了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範疇內之自願仲裁<sup>23</sup>。由於法案第八十五條（一）項〔法案最初文本第七十六條（一）項〕規定廢止上述法令，這意味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不再有行政仲裁的法律規範。

取消行政仲裁似乎與法案推廣仲裁作為另一種解決爭議的方式的這個立法意圖互相矛盾。在公權力試圖鼓勵私人使用仲裁的同時，法案釋出了相反的信息，令人認為行政當局有意避免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中使用仲裁。委員會就這一立法政策取向所持的理由向提案人提問。在細則性分析法案的過程中，提案人澄清法案中未提及行政仲裁並不代表行政仲裁在本地法律體制中不再存在，或不再是解決行政當局與私人之間爭議的有效方法。如此安排是因為政府有意在日後制定行政仲裁的專有法規。委員會與提案人一起探討這一政策取向，特別考慮到在制定法律方面，資源優化所帶來的好處，以及仍未有制定行政仲裁法律的時問表：既然提案人有意對這一類型的仲裁作出規範，不如就利用是次立法一併進行，從而節省制定一份新的法律所需的資源；此外，亦應根據一如本立法案所載的一般原

<sup>23</sup> 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修改的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增加了第 39-A 條至第 39-C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則和程序，對不同類型的仲裁制定一個統一的法律制度。  
24 經考慮這些因素後，提案人決定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增加行政性質的爭議的仲裁，並將其納入第十章（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中作規範。

現規定的制度與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所載的制度並無分別，尤其是可透過仲裁解決的爭議。法案第七十七條所規定的內容與現行法律第三十九-A 條的規定完全相同，行政仲裁適用於行政合同爭議、公共管理行為造成的損失的責任、財產內容的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但稅務性質者除外。

就行政仲裁而言，新的內容是載於第八十條有關公佈仲裁裁決的規定：為確保透明度，該條規定仲裁裁決須在法務局提供的資訊平台上強制公佈<sup>25</sup>。這一措施屬保密原則的例外情況，出自於對公共利益或重大集體利益的保護，以及對公帑的維護，而且目的是消除對採用行政仲裁可能成為向私人利益提供好處的不正當渠道的任何疑慮。公佈仲裁裁決可讓公眾知悉爭議的事實及有關當事人，這

<sup>24</sup> 如果將來適用於行政仲裁的規則與一般仲裁制度的不同，則可能導致制度不協調，令仲裁制度再次出現二元制度的不理想情況。

<sup>25</sup> 該規定自 2015 年起在葡萄牙法律體系中生效（見經二月二十二日第 15/2002 號法律通過的《葡國行政法院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B，該規定由十月二日第 214-G/2015 號法令增加）。



樣能讓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獲得為有效監察公共行政當局及其機關據位人的行為所需的資料。<sup>26</sup>

此外，結合第六條及第十條(三)項的規定可瞭解到，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的私法爭議，可透過仲裁的一般制度而非行政仲裁的特定制度解決。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所提出的解決方法，並認同行政仲裁在未來的《仲裁法》中的重要性。此舉能使制度更為協調一致，對不同種類的仲裁實施統一的規定，但不影響因所涉爭議的性質而需要的特別規定。有意見認為，如同其他法域一樣，可利用這次機會將行政仲裁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稅務領域<sup>27</sup>。直至他日對這擴大範圍的事宜作出考慮之前，公共實體可採取積極的態度推動行政仲裁，例如將仲裁條款納入行政合同，尤其是批給合同。

#### 四、細則性分析

<sup>26</sup> “仲裁裁決的透明度，首先可讓人衡量仲裁裁決的質素和公正性。亦希望可以排除對有關法庭不當地損害公共實體的想法。……法律界應對所公佈的仲裁裁決進行分析和討論，以及發表評論和批評。” Margarida Olazabal Cabral, «A arbitragem no projecto de revisão do CPTA», *Julgar*, 第26, Coimbra Editora, 2015年, 第100頁。

<sup>27</sup> 見 Alexandra Gonçalves Marques, «Arbitragem tributária», in *Arbitragem e Direito Público*, Carla Amado Gomes, Domingos Soares Farinho e Ricardo Pedro (Coord.), AAFDL Editora, 2018年 (reimpressão), 第355頁至第394頁。



委員會除了就法案進行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工作外，亦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與法案的立法原則的符合性作出審議，以及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對於在小組會內曾分析的問題，以及對條文所引入的修改方面，須作特別說明的有以下的內容：

#### • 第一條 標的

本法案對關於兩類的事宜作出規範：一是自願仲裁制度；二是確認並執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法律制度，兩者構成法案的標的。

關於第一類的事宜，必須指出的是，本法案僅規範自願仲裁，必要仲裁非其規範對象。自願仲裁方面，爭議的當事人可自由選擇以仲裁方式來解決有關爭議，並根據第五條（一）項所規定的自治原則，訂立仲裁協議以表明該意願。至於必要仲裁，其為“通過強制性質之法律規定，確立須由仲裁員解決某類爭議之義務。我們認為，自願仲裁是解決爭議之一種選擇性方式，而必要仲裁則是實證法(direito positivo)強加予當事人之一種仲裁審理模式”<sup>28</sup>。為保障規定須將特定的爭議提交必要仲裁的法律的適用，

<sup>28</sup>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及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 著作，第 18 頁。



第四條（特別制度）對自願仲裁法律制度的標的作出了進一步的界定。

關於第二類屬未來《仲裁法》標的組成部分的事宜，是與確認並執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這一方面的內容有關。相關規定適用於在外地進行的仲裁，但仲裁裁決是需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的，尤其是基於相關爭議標的所涉及的財產或執行有關仲裁庭裁決的必要資產是在澳門。為了執行有關裁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需要向法院提出申請以確認有關裁決及隨後予以執行。本地的仲裁裁決則不同，其具有等同於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第六十八條第二款），並可未經本地法院的任何預先確認的情況下執行，但若是外地的仲裁裁決，則須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確認後方可在澳門執行（第七十條）。<sup>29</sup>

是次就該方面的事宜進行立法目的是，履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九五八年《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所衍生的國際義務。<sup>30</sup>

<sup>29</sup> 見 Anirudh Dadhich e Arun Kumar Bajaj,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 comparative study»,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ability and Scientific Enquiry*, Vol. 2, No. 1, 2009 年, 第 110 頁至第 124 頁。

<sup>30</sup> 根據第 3/2007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紐約訂立的《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適用於澳門。《公約》的法文正式文本及有關的葡文譯本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第四十九期《政府公報》第一組的副刊及中文文本刊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 13 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 • 第二條 定義

有關定義的本條文是將最初文本中分散在各條文的概念整合在一起，尤其是第五條第一款(解釋規則)、第十條第一款(仲裁協議)、第十八條第二款(緊急臨時措施)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臨時措施)。設立一條關於定義的條文，目的是集中在一條條文內訂定本法律所採用的術語及其含義，從而確保“可對某些表述作一致的理解。同時亦可澄清和明確一些詞語或句子的意思；法律解釋者須根據定義的內容進行演繹，而這些定義亦必然具有規範價值。”<sup>31</sup>這條文的排序是依循《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而作出：定義須載於法案開始的條文，即在標的條文之後。<sup>32</sup>

第一項關於“仲裁”的定義：法案最初文本中的仲裁概念重複了定義本身的概念（“仲裁”：是指任何仲裁……）。儘管這一定義遵循了《示範法》第二條(a) 項的規定，但其作用不大，因無法弄清“仲裁”一詞的內容。為此，設法加強這一定義的規範性內容：仲裁的定義改為“透過仲裁庭解決爭議的方式，不論仲裁的管理是否由仲裁機構進行”。這一規定的第二部分，亦是來自《示範法》的啟

<sup>31</sup> José Miguel Figueiredo e António Manuel Abrantes, *Manual de Legística Formal*, CRED-DM, Fundação Rui Cunha, Macau, 2015 年, 第 78 頁。

<sup>32</sup> 由第 16/2016/Mesa 議決通過及載於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6-12/9507658468f2e07e97.pdf>.



發，為之前所述的兩類仲裁，即機構仲裁及臨時仲裁提供框架性的內容。

第二項關於“仲裁協議”的定義：這定義原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一款，並符合《示範法》第七條所採用的概念<sup>33</sup>。首先，需要強調的是，法案放棄了對仲裁協議的兩種傳統區別形式：仲裁協定形式，以現存爭議為仲裁標的<sup>34</sup>；以及仲裁條款形式，以未來可能發生的爭議為仲裁標的（六月十一日第 29 / 96 / M 號法令第四條第一款）。法案採用了“仲裁協議”這個一般概念來涵蓋該兩種現存的形式。這一選擇是考慮到《示範法》以及香港或新加坡等法域亦沒有作出該種區分，即無論仲裁協議的標的是涉及現存或未來的爭議，均不予區分。當事人在訂立仲裁協議時決定將現存的或日後可能會發生的爭議交由仲裁解決。

第三項關於“仲裁機構”的定義：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增加了這一定義。由於在法案的條文中經常提及到“仲裁機構”，尤其是仲裁本身的定義亦使用該概念，故有需要澄清其規範性內容。因此，仲裁機構“是指按照內部規章，持續對仲裁協議當事人提交的爭議進行仲裁的一般或專門

<sup>33</sup> 2006年修改《示範法》時對第七條提出了兩個行文選擇：一個是關於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而另一個只是關於定義。

<sup>34</sup> 並不影響《民事訴訟法典》第 232 條所規定的仲裁協定方式，其繼續存在於本地法制中。



性質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從這一定義中可知，可存在不同類型的機構模式，包括具備針對特定或一般事宜的公共或私人仲裁機構，正如現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一樣。法案所規定的，不會對本地機構仲裁日後的發展模式，即相關政策取向構成任何限制<sup>35</sup>。

第六項關於“緊急仲裁員”的定義：在本地法律體系中對緊急仲裁員作出規定，是本法案其中一項重大革新——緊急仲裁員“是指在設立仲裁庭前為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而指定的仲裁員”。緊急仲裁員這一角色是源自國際仲裁機構所採用的程序規則<sup>36</sup>。正如理由陳述所指，“一般情況下，在仲裁庭設立之前，如仲裁協議當事人急需臨時措施，須向法院申請。然而，這種訴諸法院的做法可能會帶來明顯的不利，尤其會違反保密性，而保密性正是吸引當事人選擇仲裁的原因之一。另外的不利因素尚包括司法程序相對緩慢，以及申請臨時措施的當事人所在法域可能欠缺中立性。故此，遵循最新國際趨勢，法案規定即使在仲裁庭設立前，當事人仍可申請仲裁臨時措施。”適用於緊急仲裁員的制度載於第三章（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sup>35</sup> 見 Rémy Gerbay, *The Functions of Arbitral Institutions*, Wolters Kluwer, 2016 年, 第 6 頁至第 27 頁。

<sup>36</sup> 尤其是，國際商會 (ICC)、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ICDR)、星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澳洲國際貿易仲裁中心 (ACICA) 及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 (SCC)，見. Jason Fry e Clifford Chance, «The Emergency Arbitrator - Flawed Fashion or Sensible Solution?», in *Dispute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 Vol. 7, No. 2, 2013 年, 第 179 頁至 197 頁。



am  
李  
林  
CS  
B  
A  
A  
A  
A  
A

第八項關於“臨時措施”的定義：臨時措施的概念原載於最初文本的兩個規定中：第五條第一款(六)項，有權限實體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引文，有關命令採取相關措施的時刻及其內容。為避免規範過於分散，新的第(八)項採用了一個適用於整個法律的單一概念，當中已歸納之前分散在各個條文中的元素。

第十項“關於緊急臨時措施”的定義：在最初文本中，該概念的定義分別載於兩條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八)項及第十八條第二款。根據制定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同一法律中不應存在多於一個定義來規範一個概念，因此將載於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第二款的有關緊急臨時措施轉移至最後文本的第二條(十)項。此外，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八)項所載的定義與法案其他規定相矛盾：定義中規定在設立仲裁庭前緊急臨時措施由緊急仲裁員命令，但實際上第十七條第二款亦規定另一種情況令該命令可在仲裁庭設立後作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第二款)。現在第(十)項的規定避免了使用以設立仲裁庭的時間作為時間上的標準，並規定緊急臨時措施“是指不能待仲裁庭設立後才命令採取”。

###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對第三條作出的修改是為了明確“仲裁法”的地域適用範圍：該法適用於仲裁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亦即是說，“《仲裁法》僅適用於仲裁地（換言之仲裁庭常駐地）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藉此規定，“可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仲裁必須遵守本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並對本地作出的仲裁裁決賦予執行效力，無須預先宣告其具執行效力”。<sup>37</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的行文同一時間規範原則和例外情況，因為法律規定當仲裁地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時某些條文亦適用。考慮到將兩者分開較為合適，因此，地域原則載於第三條第一款規範，而例外情況載於同一條第二款。另一方面，例外情況的性質亦不同，導致可適用的條文須分為兩項：第一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仲裁，不論仲裁地為何處的有關條文（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外地）；（二）項規定僅適用於仲裁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有關條文（即關於在外地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確認和執行情況）。

### • 第五條 一般原則

該條僅列舉了適用於仲裁的最重要原則，旨在“幫助解釋、適用本法律以及填補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漏洞，並分別體現在各條文中”。<sup>38</sup>

<sup>37</sup> 理由陳述。

<sup>38</sup> 同上。



因立法技術形式，修改了一般原則的系統編列（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

關於法院最少干預原則，該原則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兩個規定中：第七條（八）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一款。雖然這不是一個理想的處理方法，而且由於立法意圖是緊貼《示範法》，所以選擇將比較接近《示範法》第五條的行文的最初文本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移至一般原則的條文內。因此，刪除了最後文本第七十四條關於法院干預範圍的規範內容，而該範圍僅限於法院管轄權問題。

#### • 第六條 仲裁爭議的標的

本條原是最初文本的第四條，訂定爭議提交仲裁的客觀標準<sup>39</sup>：只要當事人對有關爭議可訂立和解協議，就可將爭議提交仲裁。

和解是指當事人互相讓步以防止爭議發生或終止爭議之合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此合同的範圍是有限制的，即各當事人不得對其不可處分之權利作出和解，亦不得就不法之法律行為所涉及之問題作出

<sup>39</sup> Hugo Luz dos Santos e Wang Wei 王薇, «A Lei da Arbitragem Voluntária Interna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Reflexões a propósito da Ordem Pública Interna e dos Critérios de Arbitrabilidade Objectiva (De Iure Condendo)», in *Revista de Direito Público*, Ano IX, N.º 17, 2017 年, 第 51 頁至第 79 頁.



和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換言之，和解不得針對不可處分的權利，即“相關權利人無權透過個人意願行為放棄的權利”<sup>40</sup>。如此，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得以保留，以權利的可處分性作為標準<sup>41</sup>，“不涉及不可處分權利之任何爭議均可成為仲裁標的；但特別法規定應提交司法法院或必要仲裁處理者，不在此限”。如和解不是法律所容許的，相關爭議則不得透過仲裁解決。

最初文本將可提交仲裁的爭議限定在民事或商事性質的合同或非合同爭議的範圍內。法案最終文本取消了這一限制，允許其他方面的仲裁，除民法、商法以外，還包括私法的其他分支法以及行政法中的仲裁。關於後者，法案最終予以接受，但未規定專門的可提交仲裁標準。<sup>42</sup>

<sup>40</sup>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及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同前引，第 64 頁。也就是說，“當事人不能透過意願行為創設或消滅的權利，以及不可放棄的權利屬不可處分的權利。比如，個人親屬方面的權利、人格權及扶養權均為不可處分的權利。一般而言，財產性質的權利可處分，而人身性質的權利不可處分”。Luís de Lima Pinheiro, 《Convenção de Arbitragem (Aspectos Internos e Transnacionais)》，*Revista da Ordem dos Advogados*，第 64 期，第 VII 冊，2004 年，第 149 頁。

<sup>41</sup> 未採用其他可提交仲裁的標準，比如爭議是否涉及公共秩序，或主張是否屬財產性質，後者被視為“適用上最簡單、可靠的判定可否仲裁的標準……而且，當具體個案中需要根據權利處分標準判斷特定權利是否可‘處分’，它也最能夠釋除法律解釋上的疑問”。António Sampaio Caramelo, 《A disponibilidade do direito como critério de arbitrabilidade do litígio》，*Revista da Ordem dos Advogados*，第 66 期，第 III 冊，2006 年，第 1242 頁。

<sup>42</sup> 嚴格來講，法案第七十七條並未規定可提交仲裁的標準，而是仿效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三十九-A 條，盡數列舉了可提交行政仲裁的爭議類型。



## • 第七條 解釋規則

第七條整合了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及第六條的規定。

細則性分析過程中，發現最初文本第五條在“解釋規則”的標題下，包含兩項內容：定義（第一款）及解釋規則（第二款至第四款）。其行文與《示範法》第二條相似，但《示範法》條文的標題是“定義及解釋規則”，準確反映了該條涉及的兩項內容。

最終採用澳門的立法規則，將涉及定義的內容透過專門的一條，即第二條，作出規範。另外，注意到最初文本第六條的內容也包括解釋規則和解決方案缺位時的規則。該條文的功能是告知解釋者或適用者，應根據《示範法》解釋澳門仲裁法，並注意善意原則，且須保證在採用《示範法》的法域之間在適用上的統一性。所謂根據《示範法》，就是要透過其文字判斷立法原意，為此可使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提供的說明文件，以便更好把握立法原意、保證適用的統一。<sup>43</sup>

<sup>43</sup>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處的解釋說明，網址：  
[https://www.dgpi.mj.pt/sections/noticias/dgpi-disponibiliza/downloadFile/attachedFile\\_f0/UNCITRAL\\_Texto\\_Unificado.pdf?nocache=1298368366.42](https://www.dgpi.mj.pt/sections/noticias/dgpi-disponibiliza/downloadFile/attachedFile_f0/UNCITRAL_Texto_Unificado.pdf?nocache=1298368366.42)).



綜上原因，認為比較適當的方案是將所有為解釋法律提供法定標準的規定歸納為一條，從而形成第七條的規定。

關於第一款（三）項的內容，將葡文文本中的“pedido”一詞改為“petição”。這一修改的理據是，在法案最初文本中，“pedido”一詞被用於表達兩個不同的涵義：申請人的第一份訴訟文書（見第五十六條）及“申請”之意（見第十八條），可能在法律解釋上造成疑問。此外，最終文本用“答辯”（contestação）取代“答辯陳述書”（artikulado de defesa）的概念。這一表述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被用於指代被申請人的訴訟文書，不嚴謹，在葡文中會讓人誤以為被申請人的訴訟文書應以分條縷述方式書寫。這一術語的修改參考了《示範法》西班牙文正式文本的行文。

## • 第十條 能力

由於增加了關於行政仲裁的第十章，則有必要對特區及特區的其他公法人訂立以行政性質爭議為標的之仲裁協議的能力作出規定。在第十條（三）項中規定特區及特區的其他公法人可就私法上的爭議自由訂立仲裁協議；而涉及行政法的爭議，則須獲專門法律許可。該方案以六月十

ca  
李林  
05  
B  
A  
12



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為藍本<sup>44</sup>。還應指出，行政仲裁中訂立仲裁協議的權限以及指定仲裁員的規則由第七十八條作出規定。

### • 第十一條 形式

本條訂定仲裁協議的形式要件，其條文經過技術性修改，但未改變其實質規範內容。

法律要求仲裁協議以書面方式訂立（第十一條第一款）<sup>45</sup>，但是仿效《紐約公約》和《示範法》，對當事人遵守此形式要件的方式規定得比較靈活。仲裁協議可載於經當事人簽署的文件〔第二款（一）項〕，具書面憑證的通訊往來〔第二款（二）項〕，或可提供與實物文件相同的可靠性、可理解性及保存能力載體，尤其是電子載體〔第二款（三）項〕。也就是說，“由此可得，當事人無需簽署任何載有相關意思表示的文件，而文件的作成人可透過其他方式證明；很明顯，這對電腦製作的、一般不具

<sup>44</sup> 在葡萄牙法律中，有類似方案（見十二月十四日第 63/2011 號法律《自願仲裁法》第一條第五款）。就此問題，“泛泛而論，在公共管理上，國家須根據公法行事，所以依據的是在某一權限方面賦予其當局權力的規定；在私法上的管理上，則像任何其他權利主體一樣，在私法範疇為之。即使是在私法上的管理範疇，國家也須遵守專門的規定，確定由誰代表、遵循何種決定程序。除內部程序規則之外，國家的行為方式與其他任何行為人相同”。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 《Tratado da Arbitragem》, Almedina, 2016 年（再版），第 96 頁。

<sup>45</sup> 與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及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類似。



簽名的文件尤為重要”<sup>46</sup>。在行文方面，為更好識別規範內容，採用了分項的方式，以有利於法律的解釋和適用。

經分析後發現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包涵不同性質的內容：書面作成仲裁協議的方式，及載於訴訟文書的仲裁協議的確認<sup>47</sup>。故而將後者在第十一條第三款中單獨進行規定。

第十一條第六款原是最初文本的第十條第二款。由於該條被刪除，而其第二款的內容涉及仲裁協議的形式，遂將其納入第十一條，規定仲裁協議可載於合同內或以獨立協議訂定。

最後，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六款，因為此處遵守的應是代理的一般規定，即《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五條的內容。

## • 第十二條 非有效

<sup>46</sup> Dário Moura Vicente (編)，《Lei da Arbitragem Voluntária Anotada》，第三版，Almedina，2018年，第34頁。

<sup>47</sup> 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及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採用了相同的方案。此外，《示範法》第七條（五）項、香港《仲裁條例》（609 章）第十九條、葡萄牙《自願仲裁法》第二條第五項也有同樣規定。



最初文本第十三條規定，違反禁止或限制仲裁的特別制度（第四條），以及法律所規定的仲裁標準（第十條）<sup>48</sup>、主觀要件（第十一條）及形式要件（第十二條）的仲裁協議無效。

然而，有意見認為由無行為能力人所訂立的仲裁協議應產生有別於無效的後果，因為在該等情況下，非有效制度旨在保護無行為能力人，避免他們訂立可能會損害他們的仲裁協議。基此，最後文本改為規定由無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訂立的仲裁協議可被撤銷，以遵循無行為能力人訂立法律行為的一般規則（《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

此外，為明確除了第十三條所列出的非有效情況外，其他導致法律行為無效或可撤銷的原因亦適用於仲裁協議，故在本條最後部分增加了一項但書，即“但不影響其他導致法律行為無效或可撤銷的原因的適用”，由此確保仲裁協議得基於其標的在事實或法律上屬不能而導致無效，例如涉及不法法律行為事項的仲裁協議。須注意，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明確規定違反第十條規定的仲裁協議視為無效，與其相反的是，法案最後文本在這方面沒有任何規定，因為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已被移到規範定義的條文中〔第二條（二）項〕。然而，提案人並無意修改適用的法

<sup>48</sup> 載於仲裁協議概念（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一款）。



律制度，因其認為根據《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條的規定——即“法律行為之標的，如在事實或法律上為不能、違反法律或不確定，則法律行為無效”——，如仲裁協議沒有確定可能產生可提交仲裁的爭議的法律關係，則屬無效。

### • 第十三條 仲裁協議的變更、廢止和失效

提案人修改了關於仲裁協議變更的規定，以明確有關變更可在兩個時刻作出，並受制於不同的要件：在首名仲裁員接受指定前，當事人可自由變更仲裁協議；在該時刻之後，只要取得所有已被指定並已接受該指定的仲裁員同意（可以不是仲裁庭的全體成員，因可能尚有一些待指定及待接受有關指定的仲裁員），當事人便可變更仲裁協議。由於最初文本的規定可以被解釋為須待仲裁庭完全設立後才可變更仲裁協議，因此，這會導致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影響仲裁程序的快捷性。<sup>49</sup>

在仲裁協議失效方面（由本條第五款所規範），死亡（自然人）或消滅（法人）不一定導致仲裁協議失效的原則繼續維持，因為這些情況不會造成當事人權利和義務消

<sup>49</sup> 針對葡萄牙《自願仲裁法》第四條的規定（其行文與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的行文相似），曾提到“在首名仲裁員接受後（……）即使得到其同意，似乎亦不能變更仲裁協議，因為須待其餘仲裁員獲指定並得到他們同意後才能變更協議。此情況似乎不能被接受，因為我們這樣便會面對一個完全低效的形式主義制度。”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前述著作，第114頁。



ca  
林  
03  
B  
A  
9L

滅，該等權利和義務，尤其是財產的法律狀況，將繼續存在於繼承他們的實體<sup>50</sup>，而那些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六十五條的規定，基於其性質或法律之規定不構成繼承標的法律關係則排除在該原則之外。

最後文本刪除了對法院就已死亡或消滅的人的繼受人資格確認作通知的提述。這項修改是考慮到根據《公證法典》第九十六條及續後數條規定，資格確認可以透過公證方式作出。

#### • 第十四條 仲裁協議的消極效力

訂立仲裁協議有兩種效力：第一是賦予仲裁庭解決爭議的權限（積極效力），第二是排除法院解決該爭議的權限（消極效力）。第十四條規定，當一方當事人在訂有仲裁協議下仍提起司法訴訟而妨礙賦予仲裁庭的管轄權時，就會產生消極效力：被告可主張案件原應由仲裁庭審理，並請求駁回對其的起訴。因此，這屬於法院無管轄權的延訴抗辯<sup>51</sup>〔《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三條 a) 項〕。

曾認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的標題“向法院提起的訴

<sup>50</sup> 同上，第 116 頁。

<sup>51</sup> “延訴抗辯妨礙法院審理案件之實體問題，並按情況導致起訴被駁回或將有關案件移送至另一法院”（《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條第二款）。



訟”沒有適當地反映出條文的內容，而且當強調法院時，可能會影響到仲裁法在邏輯和系統上的一致性。因此，將有關標題改為“仲裁協議的消極效力”<sup>52</sup>。

## • 第十六條 緊急仲裁員的指定

最初文本第十七條要求緊急仲裁員的指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然而，此一解決方法與仲裁員的指定（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要件有所不同，後者是形式自由。為避免出現不同的解決方法，緊急仲裁員的指定不再將書面方式作為強制性要件，而是適用《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形式自由原則。

該條文要求，在設有緊急仲裁員的協議中須就該仲裁員的指定程序作出規範。而且，法案亦對缺乏這一重要內容訂定了相關的法律後果：在葡文文本規定協議非有效(invalidade)，而在中文文本則規定無效(nulidade)。發現了這個概念上的分歧後，認為最適當的解決方法是規定無效(nulidade)，因為這是涉及協議的一項關鍵要素的不規則情況。按照自治原則，如當事人希望在仲裁程序中設有緊急仲裁員一角，就應規定其指定的方式；如無任何規定，法律就會推定其意願不堅定，並規定協議不會產生法

<sup>52</sup> 該規定的內容是跟隨《示範法》第八條及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第八條。標題與葡萄牙自願仲裁法第五條相類似。



ca  
李林  
CS  
B  
A  
A  
gl

律效力。葡文文本已作出相應的修改。

### • 第十七條 緊急仲裁員的權限

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具有定義的性質，因此，已將之轉移到第二條〔(十)項〕。

另一方面，出現了一些疑問，是關於緊急仲裁員在仲裁庭設立後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的權限。這些疑問是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第三款的行文所引起的，該款規定“即使在仲裁庭設立後，緊急仲裁員仍保留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的權限”。曾問及，具體上，緊急仲裁員是否只可以命令採取在仲裁庭設立前請求的措施，還是可以就仲裁庭設立後，但其權限終止前所提出的請求命令採取措施。最後文本第十七條第二款釐清了，在仲裁庭設立後，緊急仲裁員僅有權就先前提出的緊急臨時措施的請求作出決定。也就是說，這些請求不會因為仲裁庭的設立而失效。在新行文中採用了“就緊急臨時措施的請求作決定”的表述，而不是“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因為這樣表述較為中性，且因而可以包括不批准該等請求。

### • 第十九條 緊急臨時措施的失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最初文本規定，如自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起的三十日內，沒有開展仲裁程序，則有關的緊急臨時措施即告失效。這一解決方案不同於由法院命令進行的保全措施所適用的失效制度。第十五條第二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而《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 a) 項規定，自接獲命令採取保全措施之裁判通知之日起開始計算失效期間。故此，為了制度之間相互協調，第十九條的規定改為，自收到命令採取緊急臨時措施的通知之日起計算開展仲裁程序和避免緊急臨時措施失效的有關期間。

## • 第二十二條 仲裁員的要件

第二十二條包含了原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的規範內容。這是一個更為適當的做法，即將所有與要件有關的規範集中在同一條文內，並規定機構仲裁可以訂立附加要件（原規定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現轉至最後文本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另外，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四款並非規定任何要件，而是規定一個迴避的情況：對於仲裁所針對的爭議曾任調解員職務的人，不得擔任該爭議的仲裁員。基於此，這一規範從仲裁員要件的條文中被抽離出來，並獨立成為了最後文本第三十三條的“迴避”。



對於仲裁員這個實質上具審判性質的職務可能由不當或不具備最低限度的法律技術知識的人士來擔任的這一情況，議員們曾在全體大會和委員會的會議上均表示關注。為此，參考了國內一九九四年仲裁法的第十三條，當中對仲裁員的知識水平和在法律、經濟貿易等領域的經驗作出規定。<sup>53</sup>針對這一問題，委員會曾考慮加入關於擔任仲裁員的資格要求，又或最起碼規定可以由仲裁機構在其規章內予以訂定。提案人反對引入有關的規定，重申是由雙方當事人自行選擇他們的仲裁員，且他們有責任自行了解所選擇的仲裁員是否合適。另外，這完全不會影響仲裁機構根據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對列入仲裁員名單訂立附加要件，因為該款的最後部分，即關於持續和專業訓練的規定屬列舉性質。最後，委員會獲告知，倘若訂立的仲裁員要件超出《示範法》所訂定的內容時，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而言，這會窒礙將來的仲裁法獲認可為符合《示範法》的規定。

### • 第二十三條 仲裁員的指定

<sup>53</sup> 見莫世健 John Shijian Mo, *Arbitration Law in China*, Sweet & Maxwell Asia, 2001 年, 第 160 頁至第 161 頁。



對於指定仲裁員的事宜，提案人以貼近《示範法》第十一條的行文和排序作出相關規定。然而，這一取向導致出現一些與澳門特區所依循的立法技術有關的問題。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一）和（二）項的行文篇幅較長，並載有以句號及分號區隔開的多個規範內容。為避免這一情況，將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一）和（二）項後半部分內的規範內容轉為規定在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內。

• 第二十四條 數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規定了由主動方當事人及被動方當事人共同委任仲裁員的規則，並訂定了在未能就該委任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由法院指定所欠缺的仲裁員。

上述第二十七條的行文可能會引起的疑問是，倘若當事人是數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且未能就仲裁員的共同指定達成協議時，誰具有正當性提出法院參與的請求。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個人的正當性，即任何申請人或被申請人均可提起有關訴訟。這樣的解決方案可以避免仲裁過程被堵塞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外，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如數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未能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員且在爭議標的方面有利益衝突”，法院不僅可為沒有達成協議的一方委任仲裁員，亦可令他方當事人對仲裁員的指定不產生效力，並將之取替。例外地委任所有仲裁員旨在制止對仲裁決定提起撤銷或有關決定不被承認，並依據違反當事人平等原則進行<sup>54</sup>。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行文，尤其因“利益衝突”概念的不確定性，在解釋上引起了疑問<sup>55</sup>。最後文本放棄了使用這一概念，並確立了平等原則是法官決定是否要委任全部仲裁員的法定準則，而其中一方已作出的指定亦不產生效力<sup>56</sup>。

根據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訂定的規定，當有關仲裁只有一名仲裁員，且所有申請人及被申請人均未能就仲裁員

<sup>54</sup> 國際間亦提出了這個問題，就是在 Dutco 的個案中 [B.K.M.I. Industrieanlagen GmbH v Dutco Construction, Co. Ltd (1990)]，由 Cour de Cassation français 作出決定。見 Fernando Pérez Lozada 的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of the Partie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Vindob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 Arbitration*, 第 19 冊, 2015, 第 171 頁-第 180 頁; Olivier Caprasse, « The setting up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 multi-party arbitration »,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2, 2006 年, 第 197 至 215 頁。

<sup>55</sup> 見 António Pedro Pinto Monteiro 的 *Princípio da igualdade e a pluralidade de partes na arbitragem*, Almedina, 2018 年 (再版), 第 281 頁。

<sup>56</sup> “關鍵是要知道，在指定所欠缺的仲裁員時，法院是否有違反當事人平等原則。如有，則法院 (……) 須指定所有的仲裁員；如沒有，則應維持對所欠缺的仲裁員的委任”。António Pedro Pinto Monteiro, 作品引述，第 288 頁。見 Mariana França Gouveia, 作品引述，第 270 頁至第 271 頁。



的指定達成約定時，本條第四款釐清了任一方當事人均有主動正當性向法院提起指定仲裁員之訴。

#### • 第二十六條 接受指定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第四款和第五款規定了仲裁員的自行迴避制度。其內容可能會與第三十條（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終止指定的情況重疊，而此條的淵源為《示範法》第十四條。為了避免可能出現的重疊或重複的規範，以及使內容更能接近《示範法》，在最後文本中刪除了關於自行迴避的規定。

#### • 第二十七條 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相當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其源自《示範法》第十二條。該條以“由當事人拒卻仲裁員”為標題，並規範兩類不同的事宜：獲邀執行仲裁員職務的人士有義務披露可能對其公正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所有情況（第一款及第二款）；當事人可拒絕仲裁員的理由（第三款及第四款）。由於這一解決方案不符合立法工作的規則，故有關披露義務的事宜已改為獨立載於最後文本的第二十七條中，並由第二十八條規範拒絕仲裁員的理由。



針對第二十七條規定的義務，須指出的是“仲裁員應將所有可能導致對其獨立性和公正性產生質疑的情況一一披露，因這一披露義務對仲裁庭的設立尤為重要，故此大部分國家的仲裁法律或規章均對該義務有所規定。”<sup>57</sup>

### • 第三十六條 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限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一開始便規範了臨時措施的概念。按照正式的立法技術規則，將這一規範改為載於有關定義的條文中，尤其載於第二條（八）項。

第二款（二）項改為規定臨時措施的目的，可以是為確保在現有損害前仲裁程序的穩定性。在最初文本中，只有即將發生的損害或損失被涵蓋在該規定的範圍內。這個修訂是參考了《示範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b）項的行文。

在第二款（四）項中，“可能具重要性的證據”被“可能具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所取代。新行文源自《示範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d）項，可以理解為，當證據與糾紛

<sup>57</sup> António Sampaio Caramelo, «O Estatuto dos Árbitros e a Constituição do Tribunal na Lei da Arbitragem Voluntária», in *Direito da Arbitragem: Ensaios*, Almedina, 2017 年, 第 114 至 115 頁。對於葡萄牙法律就類似義務的規定，該作者認為“儘管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如被要出任仲裁員的人根據客觀的標準，認為正處於可導致對其獨立性及公正性產生質疑的處境中，亦應拒絕相關邀請，以避免在仲裁開始階段浪費時間。僅針對被要人認為屬含糊的情況才應向雙方當事人作披露，以供他們衡量……。”同上，第 115 頁。



有關時，視為具“相關性”，而當證據具有價值時，則視為具“重要性”<sup>58</sup>。

#### • 第四十四條 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

經分析得出的結論是法案沒有對確認和執行臨時措施作出規定，至少沒有明確規定外地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的應遵程序。為了加強法律在解釋及適用上的法律安全性和確定性，在最後文本增加了準用第七十二條的規定，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的確認程序規定適用的步驟(第五款)。新的第六款規定對該等措施的執行程序適用普通保全程序制度(《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續後各條)。

為澄清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的確認程序與執行程序兩者之間的關係，新的第七款規定當事人可在同一卷宗合併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命令採取的臨時措施的確認請求及執行請求。該合併即使不是強制性的，可以讓要求執行的當事人無須要為確認和為執行而分別啟動不同的程序。

<sup>58</sup> 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和調解工作組第四十三屆會議工作報告 (2005年10月3日至7日，維也納)，A/CN.9/589，第6頁，詳情載於 <https://undocs.org/zh/A/CN.9/589>。



ca  
李  
林  
CS  
B  
Ar  
gl

委員會曾提醒提案人，規定該措施可為使用仲裁的本地及國際經濟營運者提供優勢，使仲裁更具吸引力。為了加強訴訟快捷性作為仲裁其中一項優點，法案最後文本試圖使法院被要求參與時可更快捷處理有關仲裁程序。這是因為“仲裁過程中，執行臨時措施和保全措施的問題，重點是有關其執行的效率，即這些措施的快速落實。我們知道，在國際貿易關係方面，所有可以協助開展業務的機制的迅速發展無疑是錦上添花，亦是各經濟領域的主角不會忽視而且會計算在內的因素。”<sup>59</sup>因此，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正如第六十一條第六款、第七十二條第八款及第七十五條第四款所規定的情況）規定該程序具緊急性質，即該行為優先於其他非緊急的司法工作。

#### • 第四十六條 仲裁庭決定自身管轄權的權限

第四十六條規定了最初文本的第四十六條和第四十七條的內容。在不影響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建議應避免條文過於冗長，但將有關事宜分拆為兩條條文，確實引起了解釋上的疑問。在仲裁庭決定自身管轄權的同一條文上規定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可消除有關疑問。

<sup>59</sup> Maria João Mimoso, *Arbitragem do Comércio Internacional – Medidas Provisórias e Cautelares*, Quid Juris? Sociedade Editora, 2009 年, 第 388 頁。



ca  
李林  
CH  
江  
A  
96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在最後文本被分為兩款：第二款規定仲裁條款的可分離性原則及第三款規定有關分離的後果。因此，如果一份合同載有仲裁條款的規定，則該條款視為一項獨立的協議（第二款）；如果仲裁裁決認為合同非有效，該非有效並不意味着仲裁協議同樣非有效（第三款）。仲裁條款的可分離性原則是自願仲裁制度的其中一個概念支柱：“如果合同與載於合同中的仲裁條款不能區分，會導致當仲裁員宣告合同無效時同樣否定自己的權限，因此不能在作出判決時詳細審理及宣告有關合同無效”。<sup>60</sup>

此外，第四款是尋求解釋，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可作為案件的實體問題或將抗辯分開提出。

#### • 第四十七條 保密義務

保密原則是仲裁的一項重要要素。然而，根據第五條(四)項規定的保密原則，在法律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可終止該項義務。第四十七條進一步規範了相關內容，第一款規定“仲裁員、當事人及因執行職務而接觸仲裁程序的人對仲裁程序中獲得的一切資料及知悉的文件，均須遵守保密義務”。此外，第二款規定了終止保密義務的情況：如當事人

<sup>60</sup> António Sampaio Caramelo, «A Competência da Competência e a Autonomia do Tribunal Arbitral», in *Direito da Arbitragem: Ensaios, ob. cit.*, 第 54 頁至第 55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排除保密義務、法律規定[例如第八十條的行政仲裁、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義務檢舉，或當存在例如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七條第一款（五）項規定的舉報義務時<sup>61</sup>]、又或終止保密義務對登記仲裁裁決或當事人在法院行使權利屬必要時。

該條最後一款是新增的，以回應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在關於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的第 7/VI/2019 號意見書中所作出的提醒。正如當時曾指出，“倘若當事人透過一個仲裁程序確認其對一船舶的權利，並且希望藉登記的完成而使該船舶獲得保護的情況下，仍然嚴格地執行仲裁法的保密原則，則有可能導致相關當事人處於困境。經考慮這一問題，以及因為《仲裁法》法案仍處於立法過程，提案人認為由該法案解決有關問題更為恰當，以便各種登記都能受惠於該解決方法，而非僅惠及船舶的商業登記。故此，《仲裁法》應包含規範仲裁裁判的登記的規定，及倘有的仲裁之本訴和相關請求的登記的規定，只要當事人同意並放棄遵守仲裁程序所涉的保密要求”<sup>62</sup>。

<sup>61</sup> 根據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十一條第二款，適用於恐怖主義犯罪。

<sup>62</sup> 第 22 頁。



考慮這個問題後，委員會與提案人達成共識，將登記仲裁裁決(基於性質，有關登記是公開的)的表述，以及當事人需要在法院行使其權利的其他情況明確地納入該條文中<sup>63</sup>。

根據第四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保密義務不影響仲裁裁決的公佈。為了使仲裁裁決能夠由仲裁員或仲裁機構公佈，有關公佈不得包含當事人的識別資料。此公佈具有學術上的目的，以便更好地瞭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以及將有關裁決在國際上公佈<sup>64</sup>。但當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決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對公佈裁決提出反對(第四十七條第三款最後部分)。

#### • 第四十八條 當事人的代理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當事人可自由指定在仲裁程序的代理人或提供協助的人，這意味着當事人可以自己或透過代理人面對仲裁庭，且當其自己面對仲裁庭時，可以由其認為適當的人提供協助。一直認為“在此亦適用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因而可就其認為適合的代理方式訂定程序上

<sup>63</sup> 相同的解決方法載於香港《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十八條(2)(a)和(i)，以及《葡萄牙自願仲裁法》第三十條第五款。

<sup>64</sup> “仲裁裁決的公佈旨在讓學者能夠分析和評論有關裁決，以便盡可能推動一致的‘仲裁見解’的形成和穩固”。Armando Ribeiro Mendes, 《葡萄牙自願仲裁法》，Diário Moura Vicente(Coord.)，第三版，Almedina，2018年，第103頁(上略)。



的規則”<sup>65</sup>。代理自由的例外情況原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其源於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曾規定：“如當事人訂定排除律師參與仲裁程序的規定，視為沒有訂定；但該條款所準用的仲裁機構規章有此規定者，不在此限”。

在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曾就僅針對臨時仲裁作出私法自治原則的限制提出質疑。為了令兩種仲裁有統一的制度及遵守自治原則，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因此，當事人可自由指定其代理人。刪除該款後，意味着當事人可自由決定限制律師參與仲裁程序的可能性。代理自由原則的唯一例外情況是最後文本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載的情況，根據該款規定，當事人不得由曾在同一爭議中擔任調解員職務的人代理。

#### • 第四十九條 仲裁地

“仲裁地”的概念是指確定規範仲裁及法院參與仲裁程序的主要內容的法律體系，而不是指地理位置<sup>66</sup>：“仲裁地

<sup>65</sup>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及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上引著作，第 160 頁。

<sup>66</sup> 見 Jan Paulsson 及 Georgios Petrochilos，*UNCITRAL Arbitration*，Wolters Kluwer，2018 年，第 148 頁至第 15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指為相關法律效力而被視為法院運作並作出最終裁決的地點。<sup>67</sup>

在一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般沒有按地域來劃分法院的法律體系內，難以將仲裁地的確定《仲裁法》與地域適用範圍的確定兩者作出區分，這是因為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法律適用於仲裁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因此，倘若仲裁地並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澳門的法律尤其是《仲裁法》則不能適用。儘管如此，採用國際上普遍使用的源自《示範法》的用語是具說服力的<sup>68</sup>。第四十九條與第三條的規定證明事實上是有必要在時刻上作出先後的區分：首先，當事人可自由選定仲裁地（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其次，如當事人選擇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澳門的法律便予以適用（第三條第一款）。

仲裁地是由當事人來選定的（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倘當事人不作選擇，那麼，便由仲裁庭根據法律所訂的標準來選定仲裁地（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二款將“案件的情況”及“當事人的便利”訂為仲裁庭在選定仲裁地時所採用的候補標準，然而，考慮到在草擬《示範法》過程中的相關參考資料後，提案人決定修改該

<sup>67</sup> 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前述著作，第 310 頁。

<sup>68</sup> 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使用了“仲裁庭之運作地點”的表述。然而，同一法令第三十條第四款 d) 項規定仲裁裁決應載明“仲裁地點”，而“仲裁地點”有別於“作出裁決的地點”。



規定，將“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人的便利”定為仲裁庭在選定仲裁地時可採用的唯一標準。按現時的行文（與《示範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行文相似），“當事人的便利”應被理解為其中一種仲裁庭考慮的“案件的情況”<sup>69</sup>。

### • 第五十九條 仲裁庭任命鑑定人

最初文本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行文跟隨了《示範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其規定仲裁庭可任命鑑定人〔（一）項〕，以及可要求當事人與獲任命的鑑定人合作，向其提供重要資料或讓其接觸任何重要文件、貨物或其他財產，以供檢查〔（二）項〕。此外，第一款的引文部分（適用於其下兩項規定）容許當事人排除仲裁庭任命鑑定人，及命令當事人與仲裁庭任命的鑑定人合作的可能性。

然而，當事人可排除與鑑定人合作的義務的情況可能會對仲裁本身構成妨礙，因為當一名鑑定人獲任命後，其便需要一切重要資料以切實履行在調查鑑定證據方面的職務。因此，在最後文本中，提案人重新設定與仲裁庭任命的鑑定人合作的義務，規定當事人不得透過約定將仲裁庭

<sup>69</sup>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增加第二段時，認為‘當事人的便利’的表述不應被解譯為仲裁庭的考慮僅限於‘減少當事人的出行’，相反，應被理解為涵蓋‘適用的程序法的適切性、是否存在根據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或其他多邊或雙邊條約確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程序’，以及（或許）‘有關國家是否已採用示範法’”。António Sampaio Caramelo, “Da Condução do Processo Arbitral”, Direito da Arbitragem: Ensaios, 前述著作，第166頁（引述略）。



要求當事人提供合作的可能性排除。此制度是將原第一款（二）項獨立出來並成為第五十九條新的第二款的結果。

最初文本容許兩類鑑定人的存在，即仲裁庭任命的鑑定人（第一款），以及被當事人傳召以證人身份在仲裁程序中就爭論事宜作證的“其他鑑定人”（第二款），因此，在對第五十九條進行細則性分析時就這種二元的區分曾引起了疑問。事實上，“大部分仲裁法律及規章均明確容許仲裁庭任命鑑定人，同時，亦接受當事人得透過其指定的鑑定人作證”<sup>70</sup>。因此，在維持最初文本相關規定內容下，提案人修改了第五十九條第三款的行文，以區分仲裁庭任命的鑑定人及被當事人傳召就爭論事宜作證的證人，而後者改稱為“專家”並維持其在調查鑑定證據的輔助功能。

#### • 第六十一條 法院協助獲取證據

第六十一條規定法院協助取得仲裁所需的證據。這一合作規定是源自於《示範法》第二十七條，而現時則是按照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而生效，這亦解釋了仲裁庭事實上是沒有當局權力為取得證據命令當事人或特定第三人作出所需的行為，而是取決於其與仲裁庭合作的善意。解決方案是由仲裁庭向法院

<sup>70</sup> António Sampaio Caramelo, “Da Condução do Processo Arbitral”, 前述著作，第 204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求助，透過法院行使其當局權力，強制不合作的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合作。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一條的意思沒有被更改。然而，就有關訴訟事項中所要採取的程序，法案並沒有作出規定，這個遺漏——正如現行法律中所發生的遺漏——是被視為不可取的<sup>71</sup>。法案最後文本以法律在解釋和適用上的安全性和確切性的名義作出修改，並改為規定在獲得法院協助時所要遵從的程序。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了一個簡單和靈活的程序，適用於就提交或提出所要求的證據方法而請求法院的程序，例如文件的提交或證人的陳述等。有必要對所要遵從的程序以簡便方式作出規定，是基於《民事訴訟法典》的補充適用可導致事件更複雜和耗時，而這可能與仲裁程序所希望的快捷性產生衝突。

第五款是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四十二條有關協助發現事實真相以獲取證據的程序。這個援引是重要的，原因是本條第二款規定了不履行合作義務的後果，而第三款及第四款亦規定了對該義務的限制，尤其是因應法律規定須予以考慮的人格權或保密權。

<sup>71</sup> 「可見，在法律層面的建設上，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仲裁程序事項的特定程序，但目前並沒有如此的規定」，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及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作品引述，第 171 頁。



第六款規定了該程序事項的緊急性，目的是要維護仲裁的快捷性特徵以吸引當事人，以及建立一個具區域競爭性的法律制度。否則，仲裁程序可能因為等待法院的合作而停頓數月或數年，使仲裁程序的快捷性特徵被消除了。

#### • 第六十五條 仲裁程序的終止

在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起首部分中增加了“尤其是”這一副詞，目的是要釐清該款所規定的各項終止仲裁程序的原因是屬於列舉性質。亦可以在條文中指明其他可能導致終止的情況，例如根據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宣告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法院裁判等。

#### • 第六十七條 仲裁裁決的不可上訴性

在現行仲裁制度，遵循的是仲裁裁決不可上訴的原則<sup>72</sup>，但當事人約定可對仲裁裁決提起爭執者除外。爭執的方式可以是向仲裁第二審級提出上訴或向法院上訴（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sup>73</sup>。

<sup>72</sup> 見 Pedro Valente da Silva, “A Arbitragem Voluntária em Macau”, 載於 *Perspectivas do Direito*, n.º 4, 第三冊, 1998 年, 第 112 頁至第 113 頁。

<sup>73</sup> 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三十七條規定仲裁裁決以第一款所列的依據，被法院宣告無效的可能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據理由陳述指出，向法院提起上訴的可能性是“有必要廢除”，因為它是其中一項“在國際上，至少在成熟的仲裁法律體制中已不被視為可接納的制度規定”。容許對仲裁裁決涉及的實體問題提出司法上訴，可能導致仲裁被視為屬解決爭議的初步方法，爭議還是要交由法院作審判作最終解決。這構成一項阻礙推動仲裁發展的因素，因為在解決爭議上需花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

為此，法案透過訂定不容許對裁決所涉及的實體問題提起上訴而落實上述的立法政策，藉此“維護仲裁的基本支柱，包括當事人的意思自治、仲裁程序的快捷性和保密性、仲裁本身固有的特性以及獨立性”<sup>74</sup>。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八條第一款未能清晰表達仲裁裁決的不可上訴性的意思，它規定“仲裁裁決的司法爭執，僅可根據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以撤銷之訴的方式作出。”另一方面，“法案明確規定對仲裁裁決提起的司法爭執僅得<sup>75</sup>以撤銷之訴的方式作出，並盡數列舉可撤銷仲裁裁決的情況，須指出的是，其中無任何一種情況涉及案件的實體問題”<sup>76</sup>。

為了更為清晰在仲裁裁決的司法爭執事宜方面的立法意圖，法案內增加了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標題為“仲裁裁

<sup>74</sup> 理由陳述。

<sup>75</sup> 劃線是我們加上。

<sup>76</sup> 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決的不可上訴性”，該條重點規定“仲裁裁決不可提起上訴”，不可上訴性只是不容許向法院就實體問題提起上訴，因為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的第二部分，如現行法例般規定，仍容許當事人約定向其他仲裁庭提起上訴。繼續給予當事人作出上述約定的可能性，這是考慮到對自治原則的尊重，容許作出該約定作為採用仲裁的一個保障。否則，似乎是強制規定爭議僅可由一個法庭處理，且由於將來不允許提起司法上訴，故此，已沒有任何方法包括以仲裁途徑，對實體問題進行重新審查。第二款要求當事人之間就“上訴的有關事宜”作出規定，否則無效。“上訴的有關事宜”一詞是一個不確定概念，應理解為能讓上訴法院作出處理的各項必要要素，尤其是提出上訴之條件及期間，以及審理上訴之仲裁實體之組成。<sup>77</sup>

委員會接納了訂定仲裁裁決不可提起司法上訴的理由，認為在自願仲裁的立法提案範圍內，理由是充分的。換言之，當事人可自由選擇採用仲裁這個形式，如決定採用仲裁時，則須考慮自身的利益及最佳維護自身利益的方法，甚至可就仲裁裁決規定仲裁上訴。然而，在必要仲裁的情況下，則不存在這種情況，因為必要仲裁屬法律規定，並非當事人可以支配的。如果否定他們可以針對實體問題向法院提出上訴，可能違反《基本法》規定的訴諸法

<sup>77</sup> 見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律和法院的權利，然而，如果或當特別法對解決某些爭議訂定必要仲裁時，這一問題應加以衡量和解決。

#### • 第六十八條 裁決已確定的案件及執行效力

為了使仲裁真正成為法院以外的另一個選擇，法案賦予仲裁裁決一個審判行為的典型效力，尤其是產生案件裁判確定的效力<sup>78</sup>。這意味着仲裁程序中的當事人，無論在新的仲裁程序中，還是在司法訴訟程序中，均不能再對爭議的事宜進行爭辯。該方案已載於六月十一日第29/96/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內。

#### • 第六十九條 撤銷仲裁裁決

在不影響仲裁裁決的不可上訴性及第五條（八）項所規定的法院最少干預原則的適用下，仲裁法對司法監督作出了最低限度的保障。這一監督並不針對案件的實體問題，而是仲裁裁決所需的要件，若不予遵守可能影響法治的基本原則。因此，第六十九條規定了對仲裁裁決的司法爭執機制：撤銷仲裁裁決<sup>79</sup>。只有在本條規定的理由下，當事人才能對仲裁裁決的有效性提出質疑。這一依據是包

<sup>78</sup> 見 Francisco Prol, «O caso julgado na arbitragem internacional», in *Revista de Direito Civil*, Ano II, 3, 2017 年, 第 643 頁至第 654 頁。

<sup>79</sup> 不妨礙《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九十八條的規定（對以仲裁裁決為基礎之執行提出異議之依據）繼續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括：仲裁協議存在瑕疵、仲裁程序中沒有遵守基本原則，尤其是辯論原則、爭議不得透過仲裁解決或仲裁裁決與公共秩序相抵觸，等等的依據。該條涵蓋仲裁裁決全部無效的情況，不再仿照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以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八條分別規定裁決屬無效及可撤銷性。

最初文本第六十八條第六款的行文經修改後，將“重新產生效力”改為“繼續……產生效力”。新行文的目的是消除仲裁裁決一旦被撤銷，協議會否恢復生效的疑問。就這一問題，可被理解為，作出仲裁裁決後，仲裁協議便失去其效力，但如仲裁裁決被撤銷，則仲裁協議恢復生效。然而，該款的原意並非如此，並無恢復生效的意思。該規定的目的是，如仲裁裁決被撤銷，仲裁協議仍可為以同一標的為爭議的新仲裁提供依據<sup>80</sup>。這一規定的目的是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及仲裁庭的自主權。

除上述所指的修改，第六十九條第六款亦規定了仲裁裁決的撤銷使仲裁協議繼續對爭議標的產生效力的兩個例外情況。但如果撤銷是基於仲裁協議本身的瑕疵則不會產生上述效果。因此，增加了第六十九條第二款（一）項（1）及（2）分項的但書情況，規定撤銷仲裁裁決將終止仲裁協議對爭議標的的效力產生。

<sup>80</sup> 見. 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 *ob. cit.*, 第 460 頁.



最後，在第六十九條增加了第七款，相當於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一部分規定：“撤銷之訴的待決不妨礙以仲裁庭裁決為依據提起執行之訴……”，這一規定就是重申仲裁面對法院亦維持自主權。相反 - 撤銷之訴的中止效力 - 可導致仲裁從屬於法院，違反法院最少干預原則。另一方面，第二部規定：撤銷之訴的待決，為一切法律效力，該訴訟的待決等同於僅具移審效力的上訴的待決。這就是說，被執行人得提供擔保以中止該執行（《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四款）。因在最後文本的第六十九條中增加了第七款的內容而導致須刪除最初文本的第六十九條，因其規範的部分內容重疊。

### • 第七十條 確認的必要性

最初文本第七十條與《示範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相當接近，但考慮到在細則性分析過程中針對其解釋所提出的疑問，提案人修改了該條規定的行文，以釐清相關原則，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須經澳門法院確認後才可在澳門產生效力並予以執行<sup>81</sup>。一如最初文本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引文部分的規定，只有當仲裁裁決被

<sup>81</sup> 見梁祝麗，論澳門涉外商事裁決的承認及執行，載於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三冊，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8 年，第 297 頁至第 316 頁。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司法互助領域的協定<sup>82</sup>或由特別法所涵蓋時，方無需作出確認。

## • 第七十二條 確認程序的步驟

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相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該兩款規定旨在方便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確認，並將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確認仲裁裁決的當事人所需滿足的形式要件減至最低。該等要件包括提供仲裁裁決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以及在仲裁裁決非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作成的情況，提供經認證的其中一種正式語文的譯本。上述要件源自於《示範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第四條的規定<sup>83</sup>。

<sup>82</sup> 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1) 第 22/2007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載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編號 50、第二組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 第 2/2013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載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編號 9、第二組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並透過載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編號 50、第二組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的第 41/2013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sup>83</sup> 見 *Guid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Emmanuel Gaillard 及 George A. Bermann (eds.), UNCITRAL Secretariat, Brill Nijhoff, 2017 年，第 103 頁至第 128 頁；Marika Paulsson,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in Action*, Wolters Kluwer, 2016 年，第 137 頁至第 155 頁。



第三款至第七款所規定的確認程序步驟相等於《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條及續後各條現行的規定內容，但稍有調整。

第七十二條第八款規定了確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程序具緊急性。

• **第七十三條**      **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

由於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針對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解釋曾引起疑問，因此，提案人增加了第七十三條。這一新條文規定，該等仲裁裁決經中級法院（第七十四條第二款）確認後，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的一般規定予以執行。

• **第七十五條**      **特別程序**

新增的第七十五條旨在為法院在仲裁員的任命、拒卻或解任方面的介入訂定一個快捷的程序，並將法院的協助納入到仲裁事宜。考慮到快捷原則和法院最少干預原則，為了有關協助不妨礙仲裁程序的迅速進行而具效率，並在能確保辯論原則下（第二款），最後，規定了有關的特別程序具有緊急性質。



## • 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 行政性質的爭議的仲裁

正如上文所述，委員會曾爭取將行政仲裁納入法案的條文內。因此，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新增了第十章行政性質的爭議的仲裁（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

本章所規定的法律制度感觀上是等同於六月十一日第29/96/M 號法令的第二章（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範疇內之自願仲裁），但引入了兩項新內容：現有法律的適用（第七十九條）及仲裁裁決的公佈（第八十條）。

鑒於行政當局受合法性原則及平等原則約束，建議在行政性質的爭議的仲裁中，仲裁員須按照澳門特區的實體法作出決定（第七十九條）。此外，為了確保行政仲裁有更高的透明度，建議有關行政性質的爭議的仲裁裁決須在法務局建立及提供的資訊平台上完整地作出公佈（第八十條）。

## • 第八十一條 豁免行政許可

在自由選擇仲裁員方面，規定了“不得以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為由阻礙任何人擔任仲裁員職務”（第二十二條第三款）。這一規定源自於《示範法》第十一條（一）項，旨在確保當事人及仲裁機構可選擇其認為更為恰當的仲裁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所選取的仲裁員的身份無礙其委任。

這樣，第八十一條旨在確保在選擇仲裁員時不會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有報酬活動的行政許可的法定形式要求而受到影響。提案人多次表示，其原意是要使澳門的法律體系成為一個尤其是在國際領域上對仲裁屬便捷的體系。委員會認為本法案應包括不抵觸上述立法原意的對非本地居民的工作保障規則，提案人對此亦表示同意。

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第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外地僱員的聘用制度並不適用於仲裁員，原因是仲裁員是透過提供服務的合同而執行其職務的，並且具有獨特性質和在執行有關職務時的司法性質<sup>84</sup>。另外，根據並為着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有關仲裁員需要取得行政許可方面亦可能會出現疑問，委員會提出應明確規定豁免有關許可。因此，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豁免了非居民的仲裁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其活動時須取得任何許可。這個豁免僅指執行仲裁員的職務，即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職務，並涉及一個在該程序進行期間的逗留許可。因此，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的臨時限制並不適用。

<sup>84</sup> 見 Manuel Pereira Barrocas, *Manual de Arbitragem*, 第二版, Almedina, 2013 年, 第 335 頁。



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規範了仲裁員的身份證據，規定當任何有監察權力的人士，尤其是治安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的稽查人員要求提供該款所規定的證據時，仲裁員有義務出示。倘若仲裁員無法提供身份證據，便會失去有關行政許可的豁免，並且可對其適用規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服務的一般制度的規定。該規定明確指出仲裁員應“出示有關其開始執行職務的日期及執行職務的地點的證明文件”。為此，任何能證明本法律所規定的資料的文件均可被接納，當中尤其包括適用於臨時仲裁的仲裁協議、機構仲裁中由仲裁機構所發出的文件、或如第十一條二款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能證明仲裁的開始日期及地點的文件。

現規定的特別制度是參考了尤其是新加坡等的法律體系的經驗，當地的非居民仲裁員可從所謂的工作准許證豁免權中受益<sup>85</sup>。然而，其適用範圍僅限於仲裁員，對於仲裁程序中的其他參與人，尤其是鑑定人、證人及當事人的翻譯員和輔助人員等並不適用。

## • 第八十二條 仲裁機構規章

法案大部分內容均適用自治原則，有關原則給予雙方

<sup>85</sup> <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work-pass-exempt-activities/eligible-activities>.



當事人在規範仲裁程序時有很大的自由度，但法案亦有雙方當事人都必須遵守的強制性規定。同樣地，在機構仲裁中，仲裁機構的規章必須符合上述的強制性規定，否則無效（《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此，第八十二條要求仲裁機構需於一百八十日內修訂其規章，以符合本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基於上述機構須於法律生效前作出修訂，因此，所訂出的修訂期間與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法律待生效期是一致的，且自法律公佈翌日起開始計算有關期間（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 • 第八十五條 廢止

第八十五條規定廢止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和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號法令，它們分別規範內部自願仲裁制度和涉外商事仲裁制度。同時亦規定廢止五月十一日第 19/98/M 號法令和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的第六條，它們曾對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引入新規定和作出行文上的修改。嚴格來說，廢止後者必然導致廢止曾對其作出修改的法規。然而，提案人希望明確廢止上述的修訂法規，這有利於日後的法律清理工作和提高法律的確定性和安定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時，第 109/GM/98 號批示亦會被廢止，該批示核准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第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仲裁員、鑑定人、傳譯員和翻譯員候補報酬收費表。

法案最初文本曾規定廢止七月二十二日第 40/96/M 號法令，其訂定了進行機構自願仲裁之條件。然而，正如前面所述，上述的法令應該繼續維持生效直到有關設立仲裁機構的新法律制度生效為止，並透過後者作出有關的廢止。

• 法律技術方面的調整

除以上各點所述，委員會亦對多項規定的行文和系統編列作出改善，以使其在法律技術上更為完善，但實質內容不受影響。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一) 本法案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因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馬志成  
(秘書)

區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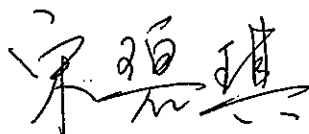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靜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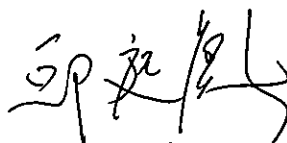
c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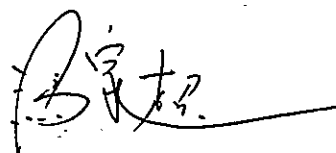
U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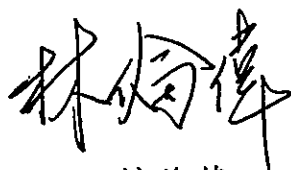
A~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